

## 國立臺南大學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二、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Master Program of Smart Manufacturing）（以下稱本學位學程）因應國家重點產業永續發展政策及全球經濟脈動之需求設立，旨在培育區域產業需求跨領域技術與整合創造力之智慧製造高級研發人才。本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三、本學位學程招生方式及內容，悉依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辦理。
- 四、本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學分制度及選課規定、指導教授選任、學位考試等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並訂定本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該要點另訂之。
- 五、本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由主辦單位學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學程業務，置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之，負責開排課、學生管理等行政事務。
- 六、本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 5至 10人，負責學程之行政決策與運作，由學程主任、參與系所主管、本校支援開課系所主管、教師代表與業界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學程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應有全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有關學程之課程規劃、授課師資、所需資源之安排、各項重要章則及其他重要相關事務，悉由學程委員會決議，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